

考試
必攜
百科常識問答叢書之一

警察學問答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上海大東
書局出版

黨義政治叢書

考
試
必
攜
百
科
問
答

警 察 學 問 答	市 政 學 問 答	財 政 學 問 答	經 濟 學 問 答	政 治 學 問 答	孫 文 學 說 問 答	民 權 初 步 問 答	五 權 憲 法 問 答	實 業 計 劃 問 答	三 民 主 義 問 答
曹無逸編	丁留餘編	丁留餘編	毛起鵬編	邱培豪編	曹無逸編	曹無逸編	曹無逸編	曹無逸編	曹無逸編
一册三角	一册四角	一册五角	一册四角	一册五角	一册二角	一册二角	一册四角	一册四角	一册四角

編輯凡例

一 本叢書在適應時代環境之需要，以最經濟之時間，供給國人以各種學識。

二 本叢書爲求簡明易解起見，故用白話或淺近文言問答體編輯。

三 本叢書分爲：（一）黨義，（二）政治，（三）經濟，（四）法律，（五）教育，

(六) 社會，(七) 文學，(八) 史地，
(九) 數學，(十) 自然科學，共十類。
每類視其重要程度，編書一冊或若干冊。

四 本叢書每冊字數，視其重要程度，至少二萬字至多六萬字。

五 本叢書可作中等學校補充讀物。

六 本叢書可供預備應學校考試，及預備應文官考試之參考資料。

上海
大東
書局
出版

自然科學叢書

考
試
必
攜
百
科
問
答

幾	三	代	數	化	礦	植	物	動	生
何	角	數	學	學	物	物	理	物	物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嚴幼芝編	嚴幼芝編	章淪清編	章淪清編	毛起鵬編	毛起鵬編	毛起鵬編	毛起鵬編	毛起鵬編	毛起鵬編
印刷	印刷	印刷	印刷	一册一角	一册三角	一册四角	一册三角	一册三角	一册三角
中	中	中	中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警察學問答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警察的意義及其沿革

1 問警察的意義是甚麼

2 問警察沿革的歷史是怎樣的

3 問我國警察沿革的歷史是怎樣

第二節 警察法警察學與警察法學

4 問何謂警察法

5 問憲法上既然承認人民的自由權爲不可犯因何在警察法上又有
限制人民自由的規定

6 問何謂警察學與警察法學

7 問警察法警察學與警察法學有何互相不同的地方

第二節 警察權及其根據

8 問何謂警察權

9 問警察作用的形式是怎麼

10 問警察處分的種類有幾

11 問警察處分的方法有幾

12 問警察作用的根據是甚麼

13 問警察強制的方法是甚麼

第四節 警察的義務權利與責任

14 問警察官吏的義務是甚麼

15 問警察官吏的權利是甚麼

第五節 警察的組織與分類

16 問警察的組織是怎樣的

17 問警察的分類是怎樣的

第二章 保安警察

第一節 保安警察的類別

18 問保安警察的類別有幾

第二節 公安警察（一）——普通保安警察

19 問公安警察又可分為幾種

20 問出版警察的事務是甚麼

21 問關於結社警察的事務是甚麼

22 問關於集會警察的事務是甚麼

23 問關於嘯聚警察應負的職務是甚麼

24 問關於書畫的揭示事項警察應負何種責任

25 問關於軍器及其他危險事物警察應如何處置之

26 問關於勞工雇傭事項有關警務者有何項規定

第二節 公安警察（二）——非常保安警察

27 問非常保安警察的平時戒嚴與戰時戒嚴警察應負何種責任

第四節 私安警察

28 問私安警察所管轄的事務是甚麼

第三章 行政警察

第一節 風俗警察

29 問風俗警察為何重要

30 問風俗警察的事務是甚麼

第二節 衛生警察

31 問衛生警察是甚麼意思

32 問衛生警察分爲幾種

33 問關於清潔的警察應該注意何事

34 問關於保健的警察應注意何事

35 問關於防疫的警察應注意何事

36 問關於治療的警察應注意何事

第二節 交通警察

37 問交通警察爲何重要

38 問交通警察管理的事務是甚麼

第四節 營業警察

40 問營業的種類可分幾種

41 問營業取締規則爲何

第五節 建築警察

42 問建築警察是甚麼

43 問關於取締建築物有何項規定

第六節 鹽場警察

44 問鹽場警察是甚麼

45 問鹽場警察應負何種責任

第七節 航空警察

46 問航空警察何以必要

47 問航空警察的職務是甚麼

第八節 山林田野漁業的警察

48 問山林田野漁業的警察有何種職務

第四章 司法警察

第一節 司法警察的意義

49 問司法警察的意義爲何

50 問司法警察的事務共分幾種

51 問司法警察權與司法權有何關係

52 問司法警察的根據是甚麼

53 問司法警察應具何種才能

第一節 司法警察的職權

54 問司法警察的職權是甚麼

55 問搜查權是甚麼

56 問在何種情形之下方能着手搜查

57 問搜查時應注意何事

58 問搜查權在何種情形之下即當消滅

59 問關於拘捕權有何種規定

60 問何謂假預審權

61 問何謂卽決權

62 問何謂檢驗

第五章 警察服務須知

第一節 服務訓條

63 問警察服務應以何事爲戒

第二節 警察勤務的常識

64 問警察的勤務可分幾種

65 問警察在巡邏守望的時候應注意何事

66 問警察在救火的時候應注意何事

第三節 關於禮貌及服裝的常識

67 問警察在禮貌及服裝方面應如何注意

警察學問答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警察的意義及其沿革

1 問 警察的意義是甚麼？

答 關於警察的意義，我們可以簡單的說：警察是國家權力的作用，在內務行政的範圍以內，直接限制個人的自由，而防止天然與人爲的危害，并以維持公共的安寧秩序爲其目的的行政行爲。換句話說：警察的目的在維持公共幸福，手段是防止危害，他的形

式是直接限制個人的自由。

2 問 警察沿革的歷史是怎樣的？

答 警察沿革的歷史，大約可分爲四個時代：

(一)太古時代——那時國家行政的目的，在乎維持國家整個的安寧，並不爲增進社會個人的幸福上着想。雖然含有警察性質的成分在內，可是其範圍或與軍務關聯，或與裁判混合，絕不是現在所謂的警察。

(二)封建時代——那時君主與諸侯各植勢力，警察的意義，混在所有權之中，不過是一種禦侮的保障。

(三)君權時代——革命風起，君主極力鎮壓，勵行刑罰。那時

的警察，任搜索逮捕反叛者之責，而科以刑罰，其行為祇向君主一人負責。

(四) 民權時代——迨後民權運動日漸興盛，君主雖有絕大的權力，但已失其鎮壓作用。於是國家把警察權干涉內務行政的全部。在維持公共秩序之外，同時更注重於人民幸福的增進。

3 問 我國警察沿革的歷史是怎樣？

答 我國警制發源很早，周官的緹司稽，漢之執金吾，是我國警察制度的胚胎。前清光緒時，設立巡警部。創辦全國警務，後改爲民政部。民國成立，復改爲內務部，是爲中央警察機關。北平地方，初設工巡局，嗣改設內外城巡警總廳。民國時，併內外城巡

警總廳爲京師警察廳。各省初設巡警道，民國時，將巡警道取消，改設警察廳；并於商埠設警察局，縣設警察所，後復在省會置警務處，以理全省的警務。革命以後，復將警務處取消，而以民政廳兼理全省警務。中央的内務部改爲内政部，統轄全國警察事務，各省會及商埠警察廳，警察局，各縣警察所，改爲公安局。其合乎市者稱市公安局，否則稱爲縣公安局，這是我國警制變遷的大概情形。

第二節 警察法警察學與警察法學

4 問 何謂警察法？

答 警察法就是維持公共幸福的行政法規，是調和公共安寧和個人

自由而解決兩者抵觸的行政法規。如警察官署的組織，警察權限的分割，警察限制人民的範圍，人民服從警察的限度，多須有法以定其標準，否則雙方難免發生衝突。

5 問 憲法上既然承認人民的自由權爲不可犯，因何在警察法上又有限制人民自由的規定？

答 我們知道專制國家，完全以國家安寧幸福做中心。人民對於國家，被認爲不能夠獨立自存，只有絕對服從，簡直是不許自由，所以亦無制限人民自由的適當法律。立憲國家就不是這樣，不但認社會人民的對於國家可以獨立自存，并且以爲國家全體的發達，是由於社會人民的互相謀其發達。因而國家與人民各有其一定

的界限的限定：

(一) 人民要求國家整個的發達，不能夠不在個人方面，各自割讓若干部份的自由，給予國家。

(二) 國家因了要求全體人民均得發展，雖然不能絕對的不干涉人民的自由，但亦不可超過一定的限度。——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憲法上的承認人民自由，與警察法上的限制人民自由，不是互相抵觸的。

6 問 何謂警察學與警察法學？

答 所謂警察學，就是研究警察的制度及一切設置，以推論其得失而謀進步的一種學問；而警察法學是研究警察法制以求其得失，

而謀改良的學問。

？ 問 警察法警察學與警察法學有何互相不同的地方

？

答 警察法警察學及警察法學有下列幾點不同：

(一) 實質上不同——警察法爲形式上的法規，警察法學和警察學是精神上的學問。但警察法學爲法規的研究，意在闡明法規的實質及其作用的精神；警察學是政策的研究，意在討論政策的得失。

(二) 時間上不同——警察法以現行時爲準；警察法學則不限於現在，對於過去既須注意，亦尙顧及將來；至警察學雖不能不顧

慮現在及過去而實注重於將來。

(三)效力上不同——警察法的條文，無論何人，均當遵守。警察法學的理论則否，其關於警察學者尤甚，因為理論的採否，不能有所拘束的。

(四)用處上不同——警察法為應遵守的條文，警察法學為法規編定之助，而警察學則為審定政策之助。

(五)範圍上不同——警察法規定職務上的標準，範圍小；警察法學則在推求法規的得失，範圍大；警察學則在推論政策的得失，範圍更大。

第三節 警察權及其根據

8 問 何謂警察權？

答 前節已經說明警察法的意義，但是要澈底明瞭，非得同時了解警察權的意義不可。警察法不過是一種固定的法規，但要實施這固定的法規，一定要靠警察權。警察權的實施，雖是根據於法。然而因為法律不能夠把未來的危害之發生一一確切的加以制定，所以在一個特許的并一個概括的規定之範圍以內，不必有法律上的明令指定，也可以使其實現，而引起其作用。這是警察權的特質。

9 問 警察作用的形式是怎麼？

答 我們以前講過警察是命令權的作用，警察是防止公共安寧幸福

方面發生危害的作用，警察又是直接限制個人自由的作用。但他作用的形式是甚麼？這是應該知道的。警察作用的形式第一是警察命令，第二是警察處分，茲再分別說明於下。

(一) 警察命令——警察官廳所頒發規則，謂之警察命令，即規定警察事務的規則，以預想違警狀態而以維持秩序為目的，且以權力示一般人民，所當遵守而防止特定的違警狀態者也。警察命令一面以實質權力，因維持安寧秩序，而設限制人民自由的規則；同時即定警察官廳權力行使之範圍，而保護人民的權利。

(二) 警察處分——這就是警察機關對於特定的人與特定的事，而適用的警察權力。與前之命令不同，因為處分是於特定的時間

命其為特定的行為與不行為的權力行為；命令祇不過定一般服從的關係。故命令有同一的事實發生，就不問地之同異，時之差否，而必使伴同一的結果；若處分則因特定的事實而起，而復與特定事實共消滅的。

10 問 警察處分的種類有幾？

答 警察處分，有依法處分，與職權處分的分別：

(一) 依法處分——依法處分必須根據於法令，非法令有明文的規定者，則不能獨行處分。

(二) 職權處分——警察機關為謀公安公益，於其權限範圍內，對於自由裁量的處分。此種處分，雖係法律所付，而關係頗重，

其解釋務須格外慎重，毫釐不誤，而後方為適當。

11 問 警察處分的方法有幾？

答 警察處分的方法大別有六種：

- (一) 命令——這是對於特定的人，命其為一定之行爲的處分。
- (二) 禁令——對於特定的人，禁止其一定的不行爲的處分。
- (三) 許可——一般禁止的行爲，對於特定的人，許其爲之的處分，又名免許。
- (四) 認可——認可，是對於一般可以自由的行爲，而附與以法律上效力的處分。
- (五) 特許——特許，是對於特定的人，而與以私法上的權利的

處分。

(六) 拘留及罰金——拘留罰金對於違反法令者的身體財產，而加以制裁的處分。

12 問 警察作用的根據是甚麼？

答 警察權作用的根據，有下列三種：

(一) 憲法，法律，命令——憲法和法律，是經國會議決的，而命令則可由行政官署自由發布。二者形式雖不同，然目的多是維持國家之秩序，保護社會的安寧。倘然沒有以上的根據，警察權就無發動的可能。譬如警察因了某案件而實行搜查私人的家室，這是根據在刑事訴訟法及行政執行法的一種行爲。倘無所根據而

發動警察權，即使有命令，也不可謂之正當。

(二) 條約——條約是本國與外國所締結的條文，一經國家公布，即有遵守的義務，如犯罪的引渡，訴訟的權限等，條約中均有規定，警察不可不以之為根據的。

(三) 國際法——國際法是國與國間所適用的法律，如公使有治外法權，警察即無干涉的權利，而有保護的義務，此種國際通例，警察亦當以之為根據的。

13 問 警察強制的方法是甚麼？

答 警察強制是警察官署欲達警察的目的，對於不遵從警察命令的人，強制其遵從，或對於人民之自由財產，加以實力的限制的意

思。至於警察強制的方法，可分直接與間接兩種：

(一) 間接強制——對於不遵從警察命令的人，而強制其遵從，所採用的手段亦有二種：

(A) 代執行——這是個人對於應做的事情而不做，警察官不立刻加罰於其人，祇給以預告，限其於一定期間內，履行其義務。如再過意違拗，則當令別人與他代理執行，而向他徵收關於這件事情的費用。

(B) 過怠金——過者不當為的意思，怠者當為而不為的意思。人民負有作為的義務而不作為，且其義務又非他人所能代為者；(如娼妓的健康診斷他人不能代替) 或有人民負有不作為的義務

，而作爲者，（如在戒嚴期內不得燃放爆竹而仍燃放者）警察官署對於此等義務人，得科以三十元以下的過怠金。但在未科罰以前，必須預先給以警告，限令其於一定的時間履行義務，并預告其在此期間內若不履行義務，則科以一定的罰金。

（二）直接限制——當情形緊急時，不必經過預告的手續，得直接限制人民的自由，或侵害人民的財產。直接制限當然亦是警察權的發動，不可不根據於法律。然而有時候危害起在倉卒之間，卽刻要把其排除，那叫做緊急防衛的直接制限。關於緊急防衛而施用實力，雖然無法律上的根據，也不算違法。因爲緊急防衛的狀態，在法令上很難加以規定，所以在維持公安的緊急狀態之下

，不依法令也可用實力防止其危害，至於直接限制的手段，亦有三種：

(A) 關於身體方面的制限——如酒醉，發狂，自殺，暴行，或染有傳染病等，若聽其自由，則必釀成危害，故必施以強制。

(B) 關於家宅與住所方面的制限——如司法警察可以經法律的特許，而侵入私人家宅，或因審查事故，而侵入旅館遊戲場等公眾出入的地方。

(C) 關於所有方面的制限——如軍器凶器以及有危險性質的物品的不許自由使用，或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對於家屋物件，都可加以制限。

第四節 警察的義務權利與責任

14 問 警察官吏的義務是甚麼？

答 警察官吏爲國家執行職務，其應負的義務有五：

(一) 服從的義務——警察官吏的義務首重服從，但長官所發之命令，如有左列各情，則無服從的義務：

(A) 所發命令有違法令的規定者。

(B) 命令形式不完具者。

(C) 非屬官職守所應爲者。

(二) 忠勤的義務——警察官吏應竭盡忠勤，以行其職務，不論等級之高低，均應注意下列各點：

(A) 遇有緊急事件，除病假外，雖在假期內，如奉長官命令，仍應到署。

(B) 不得擅離職守。

(C) 所管冊檔文卷器物財產，均應小心謹守，不得遺失或棄毀。

(三) 守秘密的義務——警察對於官署機密事件，均須嚴守。惟警察官吏時與人民接近，有時或於無意中洩露秘密，故須注意下列數點：

(A) 對於官署機密事件，無論署內署外，及是否本管事件，均不得洩漏，即在退職後亦同。

(B) 在審判官廳爲證人鑑定人時，如訊及職務上應秘密事件，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陳述。

(C) 對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的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係的人。

(D) 官署報告文件，未經發刊者，非得該管長官許可，不得私自宣示。

(四) 別嫌的義務——警察以強制力限制人民的自由，易爲人民所怨恨，故其舉動不可不慎，遇有嫌疑的事，即當注意迴避，以免受人指摘，最要緊不得饋受財物，不得關說囑託。

(五) 保品位的義務——警察爲親民之官，有指導人民的責任，

自宜修身慎行，以起人民的景仰，而便職務的執行。千萬不可有狎妓聚賭及一切非法的行爲！

15 問 警察官吏的權利是甚麼？

答 警察官吏，對於國家人民既有一定的義務，自然亦有一定的權利，茲分述於後：

(一) 受俸給的權利——俸給的多寡，當依職務的大小爲定。

(二) 受實費的權利——實費是警察因執行職務實在所需的需用，如因公的交際費，及當差的旅費等，均有請求發給的權利，但事後須詳細報銷。

(三) 受卹金的權利——警察官吏因公死傷，有受卹金的權利，

服務年久而退職者，有領受養老金的權利。

(四) 受保障的權利——警察既忠勤從公，國家自應給予鞏固的地位，俾無患得患失之念。

(五) 受保護的權利——警察當執行職務之際，有時危險萬分，非予以相當的保護，不足以便其執行。保護的方法有直接間接兩種：

(A) 直接保護——警察得以危險時候，拔刀或放鎗以防禦之。

(B) 間接保護——間接保護就是對於警察有妨害其職務的執行或加以侮辱者，須受刑法上的制裁。

(六) 受榮譽的權利——警察有勞績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如因

公而受國家的勳章，因事而獲長官的褒獎，因品行端正勤務忠勉而得精勤證書，以及升進獎金記功加俸等，均為警察應享權利。

第五節 警察的組織與分類

16 問 警察的組織是怎樣的？

答 警察的組織，即警察的制度，其變遷的歷史，已經大概講過。

茲再就市縣鎮鄉的警察機關，分述其組織大概情形：

(一) 市的警察機關——市公安局普通分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督察一處。局之下分區，區有署長，區之下有所，所有所長，或巡官。至署內的佐理員，除巡官外，實際上名目，亦至不同，有稱為署員者，有稱為警佐者，有稱為辦事員者，更有祇

設巡官者，此爲區所的情形。至局下的警察隊，有保安消防偵緝騎巡警察腳踏車手槍等名稱，人數亦因各地的情形而定，沒有劃一的定數。市公安局的管轄，特別市直隸於中央，局長則受市長的管轄，若普通市，則隸屬於該省民政廳。

(二) 縣的警察機關——縣公安局由局長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的命令，并本縣縣長的指揮，督監處理全縣警察事務，并監督所屬職員。局內分設總務，行政，司法各課。因事務有繁簡，故局分三等，一等局，二等局，三等局。一等局得設督察，三等局則以督察員代之，如遇特種事故，得添設特種警察隊，及消防隊。

(三) 鎮的警察機關——鎮之警察機關，雖未普遍，大概多已設

立。以前稱爲警察分所，刻已多數改爲公安分局。全鎮警務，由分局長主之，受該屬縣公安局長的指揮，督監處理所管區域內警察事務，其下有公安支局，及派出所，以巡官或巡長主之。

(四) 鄉的警察機關——鄉的警察機關設立者極少，其略具形式者，則爲公安支局，或派出所。警察不多，地點又僻，組織情形，極爲簡單。

17 問 警察的分類是怎樣的？

答 警察的分別方法，很不一致，最普通的分類法，是分爲中央警察與地方警察，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三種

(一) 中央警察與地方警察——中央警察又名國家警察，掌理關於國家主體的警察事務；地方警察是掌理關於一個地方的警務。這種分法，把中央和地方完全隔絕，與國家的權力統一方面，殊覺不妥。

(二) 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行政警察亦叫做預防警察，是國家用以達到行政全體的目的，凡是事情的足以障害社會秩序的，不論天然人爲，都在預防之列。司法警察亦叫壓制警察，其目的在幫助司法上的成功，負防止已經發生的人爲危害的責任。這種分法，始源於法國的三權分立制。

(三) 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高等警察是把直接維持國家的安

寧秩序爲標準，其危害及於國家的，不論生自個人或多數人的合同勢力，都由高等警察制限。普通警察是把直接維持個人或少數人的安寧秩序爲標準，這種分法，是完全以危害的結果而定的。

我們爲便利說明起見，可以把警察分爲（一）保安警察（二）行政警察（三）司法警察三大類，再分別的加以解說。

第二章 保安警察

第一節 保安警察的類別

18 問 保安警察的類別有幾？

答 保安警察又可分爲公安與私安兩種：公安警察是以預防人爲的

危害於未發生以前做目的，亦就是直接保持國家安寧的秩序，舉凡危害的及於國家或國家的機關與關於一般公安的警務，都在公安警察的範圍以內。私安警察就是普通安寧警察，是以防禦各個人身體的安全做目的，亦是直接維持個人的安寧幸福。這種區別，並不是說警察本身所有區別，警察的整個目的，都在保持公安寧秩序，所以分爲公安和私安，不過爲劃清事務和組織上的便利罷了。關於公安和私安二部的詳細分類，待後再論。

第二節 公安警察（一）——普通保安警察

19 問 公安警察又可分爲幾種？

答 公安警察又可分爲普通保安，與非常保安兩種：普通保安包括

20 問 出版警察的事務是甚麼？

出版，結社，集會，嘯聚，關於畫書的揭示事項，關於軍器及其他危險事物等分類警察。非常保安意即戒嚴警察，普通又分爲戰時戒嚴，與平時戒嚴兩種。

答 所謂出版是個人用文字或圖畫發表他的思想，再由印刷者代其印出，發行者代其銷售或分發的意思。本來個人的思想，是一種內心的作用，無干涉的必要，但是這種思想，既經表露，對於社會就有相當的影響。通常出版的東西，可別爲普通出版與新聞紙二類，茲將關於警務方面的制限，分別說明如下：

(一) 普通出版——這是指點各種普通出版物而言，凡是關於該

項出版物的著作人，發行人，出版人，都須負法律上一定的責任。警察對於此種出版物的制限，其所取主義有二：就是鎮壓與預防。預防是事前的防範，鎮壓是事後的取締。官廳對於某種出版物的文字圖畫，認為不當，立即可以禁止其發行。關於出版的限制，有下列各款，須加注意：

- (A) 淆亂政體者。
- (B) 妨害治安者。
- (C) 敗壞風俗者。
- (D) 煽動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 (E) 輕罪重罪的豫審案件未經公佈者。

(F) 訴訟或會議事件之禁止旁聽者。

(G) 揭載軍事外交及其他官署機密的文書圖畫者。但得該官署許可時，不在此限。

(H) 攻訐他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二) 報紙——是定期刊物的各種報紙及各種雜誌的總稱。報紙的目的，是記載事實，傳達民隱，採記社會萬般的狀況，及世界各國的現象，足以開通民智，代表輿情，比之他種出版物，尤有勢力。然報紙議論，往往有失之過甚者，於評議時政中，時有過激抵觸的地方，就是破壞風俗及敲詐情事，亦所難免。若不加以制限，則其影響於社會秩序安寧，甚大！各國多定報紙條例，負

責出版者應受呈報及審定資格之限制。警察對於此種出版物的制限手段，有積極消極二種：消極是不許登載，如淆亂政體，妨害治安，破壞風俗，外交及軍事上的秘密等，積極是必須登載，如更正與辯明。

21 問 關於結社警察的事務是甚麼？

答 結社就是以一定共同的目的，集多數人在一處的意思。其活動很有影響於社會，其類別當以其活動的原則而定。凡關於研究國家內政外交軍事財政等問題，統謂之政治結社。若關於研究地方自治團體問題，可謂之公事結社。又關於民事商事之關係，以及學術技藝互相切磋的組織，可謂之私事結社。結社成立之手續，

各國不同，我國現在對於各種結社的民衆團體，須先取得省黨部的核准，方得成立，并由黨部派員指導其組織與活動。若屬於省以下各級黨部的民衆團體，應由各級黨部按級報請上級黨部，遞報至省黨部，請求核准，同時由省黨部備文政府機關存案。若有未經過前項手續而擅自結社者，警察均得加以干涉與處罰。

22 問 關於集會警察的事務是甚麼？

答 集會所具的目的，與結社同。不過集會是臨時的，沒有永久的性質。法律上雖許人民自由集會，但若人數太多，品類難齊，不免發生反動及擾害公安之舉。所以警察官吏得依法而取締或禁止之，集會成立的手續有下列數項的規定：

(一) 屋內集會——凡民衆團體在室內集會者，須於集會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或團體負責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所在地的警察機關：(A) 集會旨趣，(B) 集會場所，(C) 集會日期時間，(D) 集會人數。

(二) 屋外集會——屋外集會在二十四小時前，即須由發起人名具呈投報所在地的警察機關。呈報要項除上述數項外，還要報告集會時須經過的路綫，但婚喪慶祭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關於集會的限制及處罰，亦有相當規定，凡對於已經核准的集會，警察機關得派員出席監視。如認集會的講演議論行動有反動

及擾亂情形時，得中止其講演議論，或即命其解散。若違犯集會呈報手續的規定者，除禁止其集會外，得處以一月以下的拘役，或三十元以下的罰金。至不遵中止解散的命令者，得處以五個月以下的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的罰金。

23 問 關於嘯聚警察應負的職務是甚麼？

答 嘯聚亦是多數人的聚集，不過這種聚集，既沒有一定的目的，而各人的意見又不同，所以有異於集合。像這種嘯聚，雖然未必一定有礙於社會秩序，然都有妨害秩序的可能，所以各國對於各種嘯聚，也都有特別規定。其所採用的手段，大概是單用一定的方式命其解散，倘若無效，可以更進一層用武力驅散。在必要的

程度，雖至殺傷，也是無妨。不過在事前，必須給以嚴重的警告，不可隨便動手，倘其聚集於治安無妨，那仍得任其自由。

24 問 關於書畫的揭示事項警察應負何種責任？

答 警察官吏對於街頭巷尾等處的文書及圖畫的揭示，須隨時加以注意，其內容凡具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嚴行禁止之：

- (一) 誘惑或煽動罷業解僱者。
 - (二) 誘惑或煽動擾亂秩序及安寧者。
 - (三) 安然宣傳無根據的事實者。
 - (四) 涉及未經公判的法律案件者。
- 有違犯者，應處以十五日以下的拘役，或十五元以下的罰金。

有違犯制止的規定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的罰金。

25 問 關於軍器及其他危險事物，警察應如何處置之

？

答 軍器爆烈物等，本為保護社會安寧及維持國家生存不可缺的材

料，若任人民自行製造，或運輸，則反動匪黨，謀叛的機會更多

• 於國家治安，殊有莫大危險。故警察官吏對此得依法令嚴行制止之。若有違犯製造，運輸，及私藏的規定者，除將其軍器或危險物解除沒收外，另依刑法處斷之，其僅屬攜帶者，處拘役或四十元以下的罰金。

26 問 關於勞工雇傭事項有關警務者有何項規定？

答 自工業革命後，工廠日漸增加，同時工人的數量亦激增。人數

既衆，良莠難齊，其間難免發生滋擾情事；且大部分工人，都沒有受過相當教育，所以最容易受人利用，被人誘惑。因此種種，保障安寧條例中，對此有下列數項之規定：

（一）任何職業不得罷工，怠工，但勞動工人的待遇，應爲提高。

（二）失業工人，政府應切實設法救濟。

（三）農工商等各業人民，加入農會，工會，商民協會與否，任其自由，任何人等，不得加以限制。

有違犯前列前一條與第三條的規定者 警察官吏得處以一年以

下的徒刑，或二百元以下的罰金。

第三節 公安警察（二）——非常保安警察

27 問 非常保安警察的平時戒嚴與戰時戒嚴警察應負

何種責任？

答 平時戒嚴的目的，只在乎制止犯罪，故又名預戒警察。戰時戒嚴比較嚴重，其戒備有賴於軍隊的力量，在此時期內，可以停止個人自由保障的若干部分，并且將全部或一部分的地方行政事務，以及司法事務，移交給軍隊處置。警察權的行動，亦將其全部或一部分，移為軍隊的行動。國家權力的活動，亦隨之擴張，其平時所適用的法律，命令，可以將其一部分暫時停止施行，而代

以戒嚴法令。茲再分別詳說於後：

(一) 預戒警察

(A) 預戒的原因——凡有與左列事項相當者，可加之以預戒命令。

(1) 無一定職業，常有狂暴的言論行爲者。

(2) 妨害他人的集會或欲行妨害者。

(3) 不問公私，干涉他人的業務行爲，妨害其自由或欲行妨害者。

(4) 不知檢束，常有破壞社會道德，或阻撓地方公益的言論行爲者。

(5) 意圖爲第二款第三款的妨害，而利用有第一款第四款情形之人者。

預戒的手段，先則命令，次則拘罰。但此種命令，在行政處分中，關係重要，決不能委之附屬機關。得行預戒命令的行政官署，爲警察機關與縣署。

(B) 受預戒者所受的制限——凡受預戒命令者，三年以內，如住居有移轉時，須於未移居前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原住居地的該管警察官署。并於移居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新住居地的該管警察官署，由該官署轉報於原行命令的官署。住居距警署在百里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爲限。其對於受預戒之人，爲留宿或同居

時，亦須按前定之時間，向該管警察署依限報告。但受預戒命令人，如經過一年後，確有悔改情形，原行命令之官署，得撤銷其命令，惟須將撤消事，示知本人，公布地方。

(二) 戰時戒嚴警察——戰時戒嚴是當國家與敵國或交戰團體戰爭時以兵備警戒全國或一地方的意思。警察在那時，應依該地司令官的指揮，執行下列職務：

(A) 禁止有妨害革命軍事工作，與有反革命情形的集會，結社，言論，新聞雜誌圖畫標語告白等。

(B) 禁止非軍人攜帶武器游行。

(C)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至必要時，禁止其輸出

(D) 檢查私有鎗炮彈藥兵器火具及危險物品，必要時得收押或沒收之。

(E) 查驗郵信電報。

(F)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停止海陸的交通。

(G) 必要時，得侵入家宅，建築物，船舶中施行檢查。

(H) 必要時，寄居於該地之居民，得令其退出。

戒嚴的宣告一日不解除，警察即當勤謹服務，待宣告解嚴後，方得恢復原狀。

第四節 私安警察

28 問 私安警察所管轄的事務是甚麼？

答 私安警察亦稱為個人警察，因為他的目的是在乎維持個人方面的種種安寧幸福。茲將其重要事務，分別說明如下：

(一) 行旅

(A) 旅客登記——為保護旅客的安全，恐店主有侵害侮慢的舉動，為預防旅行者的發生危害及發生危害後的追蹤緝捕，警察官吏應責成店主及旅行者負詳細登記（姓名籍貫年齡職業等項）的責任。

(B) 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亡者的救護及處置——關於不堪步行的行旅病人，或在行旅中的孕婦產婦無安置處所者，警察應盡救護

的責任。一方面通知其家屬，俾得歸還，如遇行旅中無人經營的死亡者，警察官吏，應記錄其病狀相貌遺留物件，暫為安厝，一方面通知其親屬，俾便認領。

(二) 監護

(A) 精神病者的監護——精神病發生的原因不同，但其現象要不外暴動與安寧二種。大抵監護的設施，以暴動者為重，因暴動者往往加害於人，甚至有自戕其生命者，故必加之以監護。但亦不可因其偶染斯症，而故為監制以就侵沒財產報復仇怨的私願。對此法令亦有種種規定，其最重要者為監護者必屬之有監護義務之責者，而監置的場所，亦必先經官廳的檢驗審查，否則即為違

法。

(B) 游民的感化——我國教育未能普及，一般父母對於子女，又不肯負教養切責，聽其子弟爲惡劣環境所薰染，而流爲游民。此輩游民，既不知自身的修養，又乏道德的觀念，其放浪不羈的行爲，於社會的治安，影響甚大。故各國均有感化院的設置，我國則尙未能各地設立，但警察官吏對於此輩游民，自應盡勸助干涉的責任。

(三) 監視——這是以行政處分，繼司法處分之後，含有司法性質者。國家對於確有悛改悔過現象的囚犯，得特許其在刑期未滿之前出獄。這種辦法，是希望他出獄後，改過遷善，寓有獎勵的

意思，但其出獄後究竟能否不再犯法，還不能十分確定，所以國家必須加以監視。監視大要，可分二項：

(A) 普通監視——刑期已滿，附加以監視者。

(B) 特別監視——主刑未滿，假釋出獄，特別定以監視。

無論普通與特別，被監視者關於其居住行旅及職業，都須忍受相當的制限。

(四) 關於特種危險物的警察——火藥毒藥刀劍銃礮等，都是有危害性質的東西，電氣煤油乾草花爆都有發生危害的可能性的東西，所以警察關於這種東西的使用，除了通例的特許外，都應取締。

(五)關於遺失物及埋藏物的警察——遺失物和埋藏物與遺棄物性質不同，因為物主尚未放棄其所有權。所以個人的拾得遺失物和發現埋藏物，倘無處可以找尋原主歸還，應將該物送官廳保存，由官廳公布招領，假使所有者經過若干時期而不來領取，就可算是拋棄所有權，或者歸之拾得和發現的人，或者收歸國有，由警察照章斷定。

(六)關於人及物一般的警察

(A)關於救急的護助——警察對於人民有救助的義務，故每當人民猝倒，假死，外傷等不測之險，都應竭力救護之。(救護的詳細方法見衛生警察)

(B) 幼童迷路——幼童記憶力薄弱，很容易迷路，警察當平和招護，溫語詢其姓名住址以便送至其家。

(C) 棄兒——警察以保民為天職，遇有人家遺棄嬰兒，應即代送育嬰堂撫養。

第三章 行政警察

行政警察的作用是在防止天然危害與有妨於衛生教育理財等的設施其權限的所在不是司法權也不是警察命令權是行政上的法律命令目的在用強制權施行法律命令行政警察的種類甚多其重要的如衛生風俗交通營業建築航空鹽場山林

田野漁業農業等茲特分節擬就問題簡單的加以說明

第一節 風俗警察

29 問 風俗警察爲何重要？

答 風俗爲一國表示國民道德的現象，考察國家者，每以該國的風俗爲評判一國之文野的標準。故風俗之與國體，實有莫大關係。風俗警察負有維護善良風俗之責，對於敦厚者，依法律以保護之，有妨害者，用權力以干涉之，一國風俗的轉移，賴其維持者實多。

30 問 風俗警察的事務是甚麼？

答 各國對於取締風俗的事項，有很詳細的規定，茲就其切要的，

分述於後，俾便遵循。

(一) 宗教——我國地廣人衆，人民所奉行的宗教，因地而異。其中種類分歧，性質駁雜，信仰宗教雖爲憲法上規定的自由。但國家對於招搖誘惑計設騙錢的種種教道，亦應加以取締。

(二) 賭博及彩票——賭博及彩票，最容易養成人民僥倖苟得之心，近日賭術漸多，甚至鬪獸競馬賽犬等事，皆墮於賭博術中。賭博者眩於其術的新奇，每每流連忘返，因而破產傾家，強者迫爲盜賊，弱者流爲乞丐，而其間傷風敗俗之事，更是層出不窮，故負責維持治安的警察，應嚴加禁止。彩票與賭博同，應受同等的制限。

(三) 公娼及私娼——娼妓的爲害社會，果然是大家知道的，但是廢除卻亦不易。近世學者，雖則盛倡廢娼，但結果不過養成秘密賣淫之風，使警察更不易防範，所以公娼制度，實在是國家不得已的規定，我國對於公娼的管理規則，分樂戶與娼妓二項：

(A) 樂戶的限制——娼妓營業處所的限制

(1) 開設樂戶，須在限定的地段以內。

(2) 樂戶有額定家數，不准任意添開。

(3) 樂戶的構造不准於臨街建設樓廊及玻璃窗榻，并其他惹人觀玩的建築或裝飾。

(B) 娼妓的制限

(1) 娼妓必年在十六歲以上，身體發育完全者。

(2) 須得官廳的許可，登錄於娼妓名簿。

(3) 限於一定地域內居住，不得於樂戶外招引游客。

(4) 須受健康的檢驗。

至於私娼，則因其行爲秘密，所以頗難防範。然其爲害於社會人民，實較公娼爲甚，故警察雖於萬分困難之中，仍應嚴行偵查，竭力取締，以示儆戒，而維風化。

(四) 關於美術上的事項——關於美術上的事項，如形像碑誌文書圖畫等，均足代表一國之文化，且一經觀覽，腦海中即留有極深切的印象，所以遇有淆惑聽聞，妨害風化的形像碑誌或含意猥

襲的圖書，均應嚴行取締。

(五)關於游藝上的事項——我們對於人民的消閒教育，素來不甚注意，民衆游藝，有價值的果多，誨淫及穢卑者，亦在所難免。此類下等游藝，非特有關風化，并與個人身心的發展，亦有妨礙。警察官吏亦應加以注意。

(六)關於營業上的事項——有關國家風化的營業，最重要者如旅館，公寓，飯館，酒樓，茶肆，浴所等，其營業宗旨，果然是很光明正大，但事實上往往有違反公安的事情發生，故警察應嚴行考查，依法加以制限。

(七)關於習慣風紀上的事項——人民習慣，本是歷久相沿，苟

無改革之必要，國家亦所不禁。惟時勢所趨，無論以前之慣例奚若，凡屬妨害人之身體及有關風化者，如男子蓄髮，女子纏足，及穿着奇裝異服等，均宜分別取締之。

第二節 衛生警察

31 問 衛生警察是甚麼意思？

答 衛生警察是預防公共健康上危害的行政警察。行政警察以預防公共危害爲目的，而衛生警察所預防的危害，則以關於公共健康者爲限。

32 問 衛生警察分爲幾種？

答 衛生警察可分爲下列四種：

(一)關於清潔的警察，(二)關於保健的警察，(三)關於防疫的警察，(四)關於治療的警察。

33 問 關於清潔的警察應該注意何事？

答 關於清潔的警察應注意下列諸事：

(一)公共道路的清潔——道路如不掃除清潔，則蠅蚊叢集，易染疫病，故衛生警察，應時時注意道路的清潔。

(二)家屋的掃除，勸告，及督責——街巷及家屋的清潔，與公共衛生亦有關係，故警察不能聽其自由，應時加勸告及督責。

(三)溝渠的浚濬及管理——溝渠不經管理，最易滯塞，衛生警察應隨時注意溝渠的通浚。

(四) 廁所的設置及管理——欲免當街便溺的惡習，必須設置公共廁所，然欲廁所的永久保持清潔，則衛生警察應隨時督率糞夫，清掃沖洗。

34 問 關於保健的警察應注意何事？

答 關於保健的警察應注意下列諸事：

(一) 飲食物的取締——飲食品爲人身的營養。品質的良否，於健康上至有關係，飲食物種類甚多，其重要者如(A)飲料水——自來水，河水，井水，(B)汽水(C)牛乳(D)其他清涼飲料及其他飲食物營業。衛生警察當以科學的方法，施以考驗，如驗明有礙衛生，即行禁止，至於取締的方法，約有四種：

(A) 預告——這是警察人員預告飲食物營業人，令其改良衛生設備，或禁其為違反衛生規則的行爲。

(B) 稽查——這是警察人員，對於飲食物營業者，隨時稽核考查其有無違反規則的行爲。

(C) 干涉——干涉是警察人員，發見飲食物營業人，有違反管理規則所預告的各行爲時，進而令其為某行爲或不為某行爲的意思。

(D) 處罰——處罰是飲食物營業人有違反管理規則的行爲，或經警察人員發見其有違反規則的行爲，加以告誡，仍不悔改時，警察公署依警察法令，而加以拘留或罰金及歇業停業的處分。

(二) 飲食物製造場所及器具的檢查——飲食物製造場及器具，與飲食的清潔，有直接的關係，衛生警察自當詳慎審查，即設置在人民家內者，亦當隨時注意。

(三) 屠獸場畜舍及斃獸的管理——屠獸場是屠宰家畜，供給公共所食肉類的地方。其場的位置構造，以及斃獸的檢查，於衛生上至有關係，至其檢查方法，約有二種如左：

(A) 屠獸前的檢查——即就其應屠的家畜，檢查其究否健全，檢查者，應注意其外貌，皮膚，毛，眼，鼻，口，體溫，脈搏，呼吸，食慾，反芻，糞尿等。

(B) 屠宰後的檢查——即就各家屠宰後，檢查之。其注意之點

如血液，皮膚，肉臟等。

(四) 有害着色料及防腐劑的限制——着色料的用在飲食物或兒童玩具上者，大概是要使他美觀，防腐劑是預防飲食物的腐爛，但檢查此二種物質的有無害質，其責任全在衛生警察。

(五) 理髮室及浴室的管理——理髮室及浴室最易犯不清潔的弊病，衛生警察應時時考察其設備，用具，以及服役人員的清潔。

(六) 娼妓身體健康的診斷——公娼既為不得已而行的制度，則衛生警察祇能努力娼妓身體健康的診斷，以免惡疾傳染。

(七) 工場及食品的衛生——工場人數過多，清潔二字，很難辦到，但一場的不衛生，其影響將及於數千工人的健康，故衛生警

察，對於工場內的空氣及設置，須特別加以注意，食品場為供給公共食品的處所，清潔更為重要。

(八)死體殮葬及墓地的管理——死體停留過久，是很不衛生的事，但死後即行殮埋，則又恐有假死復活等情事，故普通以死後二十四小時為制限，至於墓地的位置，自以離人家較遠的高燥地為宜。

問 關於防疫的警察應注意何事？

答 關於防疫的警察應注意下列諸事：

傳染病的種類——關於傳染病的種類有(1)虎列拉(2)傷寒(3)腸窒扶斯——與傷寒相似(4)發疹熱病(5)天花

(6) 白喉 (7) 猩紅熱 (8) 鼠疫數種，衛生警察應略知每種傳染病的大概情形，以便檢查。

(二) 傳染病的預防及檢查

(A) 注射——如發現某種疫病已經發生，即在該地通告居民，注射預防藥劑。(無預防藥劑當在例外)

(B) 交通的限制及檢查——可分陸上與水上兩種，凡疫病流行地的人及物，均須施以檢查，限制其與他區域相往來，以防病菌傳播。

(C) 隔離——將病者移居醫院，同居的健康者，暫離其地，以免餘存的病菌為害。

(D) 種痘——近來醫學昌明，對於預防方法發明日多，痘苗爲最廉而效力最大的一種，衛生警察當普遍應用。

(E) 消毒——在疫病發生的處所，施以消毒，亦是避除傳播的好方法。

36 問 關於治療的警察應注意何事？

答 關於治療的警察應注意下列諸事：

(一) 醫士產婆及其他治療營業的考驗及管理

(A) 醫士——關於醫士應注意二事：

(甲) 登記——醫士有否執行醫務的資格，亦應考慮。

(乙) 醫士應守的制限——已經許可執行醫務的醫士，須遵守

下列數項規定：

(1) 有招請者必須速往，凡無故不應招請或遲延者，依違警罰法科罰。

(2) 醫士對於診治的病，應有詳細記錄，每月應將診治人數，分別治愈，轉治，死亡三項，列表報告該地警察署，如遇有傳染病，當立即呈報。

(3) 醫士經公安局核准，領有行醫執照者，如有他適或不願行醫時，應將執照呈繳原領公署。

(B) 產婆——在產科人才尙屬缺乏的時候，舊式產婆，尙不能完全廢除，但亦須遵守相當的制限，如不能無故拒絕招請，不得

爲人墮胎，不得妄稱神方及用其他俗傳方法與產婦及生兒服食，并不得於產婦及生兒妄施針灸，不得掉換買賣男女嬰兒等，違者即可處以科罰。

(C) 牙醫及精神治療營業——牙醫範圍雖小，然亦爲診治人身体一部份健康者，故亦須予以相當制限。至其他精神治療營業或用催眠術，或用儀器，其中果不乏手術高明者，但招搖欺騙之舉，在所難免，故警察亦應注意及之。

(二) 藥品及配製藥劑營業的管理——藥品雖爲治療疾病的要物，但亦須配製合法。衛生警察當於藥劑師的經驗資格，及藥品的成分，時加查驗。

(三) 救急治療——警察對於人民有救助的義務，遇有中途猝倒，或遇險者，警察應為相當的救治，以保全其生命。關於救急治療，須耐性行之，不可操之過急。凡卒倒，溺死，縊死，窒息死，凍死，觸電等，均係一時失其知覺，氣息果未全絕，警察應先使其安靜臥下，然後施用人工呼吸法，以恢復其自然呼吸機能。如遇外傷，則必先行消害，次則止血，最後用藥敷治。

(四) 公立私立醫院的檢查——醫院為治療的機關，關係很大，所以無論公立私立，院內設置醫療器具藥品以及所用醫士看護，均當詳為檢查。

第二節 交通警察

37 問 交通警察爲何重要？

答 交通機關爲國家的咽喉命脈，其對於國家的文化實業外交上的貢獻，較任何事物爲大。但利之所在，害即伏焉。種種罪惡，因交通便利，發動甚易，所以交通行政愈發達，行政警察上預防危害保持安寧的事務，亦必日漸加多，同時交通警察的責任，亦日漸加重。

38 問 交通警察管理的事務是甚麼？

答 交通警察應注意的事情，如道路，鐵路，水路，郵電等，目的在乎排除交通方面的障害。關於道路的制限除了警察罰則中所規定的以外，也有由當地自治團體自行規定的，關於鐵路的制限，

除了鐵路規則以外，更用鐵路警察法加以管理。通信自由為法律所特許，所以如有欲加以危害的，警察應當加以阻止。至於水上的交通，則有國內水路與外海水路的分別，外海不在一國的行政權以內，國內水路，如河川港灣等都是公共所可使用的，所以應該保障其安全，下列諸項，須特別注意：

- (一) 沿岸及水上各種標識電桿樹木及橋梁的監護。
- (二) 關於船舶行止的視察。
- (三) 關於航船遇災時的救護。
- (四) 關於保安及偵查的事務。

第四節 營業警察

39 問 營業警察是甚麼意思？

答 營業警察是對營業者的物質及行爲，認有發生公共危害時，以國家權力的作用，限制其自由以達警察的目的者。近來國家，對於營業，竭力提倡獎進，但欲各種營業均得自由發展，必得對於營業上的安寧，有特殊的保障，這種保障的責任，就在營業警察的身上。

40 問 營業的種類可分幾種？

答 營業的種類，可分下列數種。

(一) 絕對禁止的營業——絕對禁止又可分爲關於國法的制止者，和基於政治原因者二種。前者如印售反動書籍，買賣奴隸，販

賣人口，及淫書春畫的印行等，不論其性質如何，總屬有妨公安，破壞風俗，有妨衛生，故國家特定，絕對不准人民自由營業。後者如鐵路，郵電，鑄造貨幣，軍需等業務，其範圍屬於公法，為國家的專業，不是人民所可自由經營的。

(二)特許的營業——特許云者，就是屬於一般禁止的營業，因特別情形，而許可其營業的意思，如鐵路本為國家專業，但因特殊原因，亦可商辦，不過要經過官督商辦的手續罷了。

(三)核准的營業——核准的營業，即該項營業，或因公衆的關係，或因風俗的注重，均須具備一定的條件，請求核准後方准營業。

(四) 一般的營業，即不屬於上列的各種營業，但亦須依其營業的規則，呈報該地警察官署，以防棄鋪潛逃等事發生。

41 問 營業取締規則爲何？

答 營業取締規則，不外關於(一)犯罪預防(二)火災預防(三)風俗取締(四)衛生取締四項，其詳細條目，可參閱其他各節當可明瞭。

第五節 建築警察

42 問 建築警察是甚麼？

答 建築本爲人民的自由，但有時亦難免有溢出範圍以外的事情。所以爲保障人民的公安公益起見，爲預防建築物的危害起見，對

於人民的建築物，認爲必要時，亦可設法干涉或取締之，這就是建築警察的職務。

43 問 關於取締建築物有何項規定？

答 建築警察應注意下列數項的取締：

(一) 關於火災的建築取締——建築物的偶遇火災，勢所難免。建築警察爲預防危害起見，對於建築工程中的煙囪的限制，防火壁的高厚，非常門的設備，儲藏所的構造，均應嚴加查察，而對於多數人聚集的處所，如遊戲場戲園旅店公寓飯館酒肆茶肆浴室娼寮市場等，及儲藏特殊事物的處所，如電氣蒸氣瓦斯煤油藥品火柴爆發物危險等，尤須加倍注意。

(二) 關於衛生的建築取締——關於衛生上建築等事，警法雖有規定，然不甚完備。至其旨意，不外保護人民的健康。如屋外接近鄰家的隙地，道路旁廁所的位置，井泉與廁所的距離，窗數的最少限度。此外如有礙衛生的家屋，則令改造之，因建築而有礙衛生者，則取締之。此皆建築警察所應注意的事。

(三) 關於交通的建築取締——警察為整飭市政便利交通起見，對於人民的建築物，得有下列的取締：

(1) 為謀交通的便利，得令建築者退讓牆屋界限。

(2) 凡空地新建房屋，不得於門外公道路設立障礙交通各物。

(3) 爲防建築物的崩壞及其他危險，得令其改造或重築。

(4) 於市街地公園地及其他風景幽美的地，得禁止妨害秩序風致的家屋建設，或限制其彩畫。

第六節 鹽場警察

44 問 鹽場警察是甚麼？

答 鹽爲人生日用必需之品，產額甚大，故國家設置專官，以資節制。惟產地既多，原料又富，很容易引起匪徒的垂涎，往往有私行製造，轉運販賣，任意偷漏，甚至糾衆拒捕的情事發生。各鹽場爲防護起見，於是編練場警，復設置緝私營隊，藉以取締鎮懾。其所設鹽警，除受鹽運使運副及所在知事節制調遣外，如有與

緝私營聯絡的必要，得由督察長督察官商請緝私統領暫行兼轄。

45 問 鹽場警察應負何種責任？

答 鹽場警察應負調查與取締二項責任：

(一) 調查——場警對於所轄區域內製鹽各場所，承長官的命令須注意左列各項的調查：

- (A) 製鹽方法不合者
- (B) 製鹽採鹵地認為不適當者
- (C) 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為不便利者
- (D) 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 (E) 所有權不確定者

(F) 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二) 取締——場警對於運輸鹽斤，查緝偷漏，承長官的命令，應注意取締的事項如左：

(A) 運鹽者經過所轄境內，須驗照放行，倘所運鹽斤與執照數量不符，及有偽造塗改影射重運等弊者，報明該管官長，即行扣留，呈報罰辦。

(B) 凡在場境以內居民，肩挑背負在四十斤以下，尙未透漏出場者，如查有違章逃稅情事，得由該管官署按違警處以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其大宗販賣，數在四十斤以上，或雖在四十斤以下，而已經透漏出場者，即由緝私隊鹽場巡警，遵照緝私

條例，移送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的縣署依法懲辦。

第七節 航空警察

46 問 航空警察何以必要？

答 航空必有廣大的飛行場，以爲起落之地，但是繁盛地點，人煙稠密之市，何來廣大的空地？所以飛機場的設立，祇得在地廣人稀的地方。但鄉僻之地，又爲普通警察所不易達到的。所以就地理上說，航空警察實有另外設立的必要。并且航空警察所管理的事情不同，必須特別的訓練，所以就技能方面講，亦有特設的必要。

47 問 航空警察的職務是甚麼？

答 航空警察的職務不外下列二種：

(一) 航站飛行場的職務

(甲) 關於航站飛行場棚廠者——如維持航站飛行場的秩序并保護其安全等是。

(乙) 關於旅客者——如對於旅客一切維持保護等是。

(丙) 關於運輸貨物及郵件者——如維持貨物郵件等運輸的便利，及違禁物品運送的查禁等是。

(丁) 關於其他事件者——如飛機起落時，飛行場外每有人民羣聚圍觀，既礙秩序，尤有危險，警察當預為防護。

(二) 飛機上的職務——商用飛機有以航警押運者，其職務如機

內旅客郵件的維護等是。

第八節 山林田野漁業的警察

48問 山林田野漁業的警察有何種職務？

答 山林田野云者，舉凡鑛產，森林，狩獵，農產，墾務，牧畜，皆在其中；漁業則屬於水產，茲特分別述其職務如下：

(一) 鑛業警察——以防止鑛業上的危害爲目的，而加以警察權力的監督。此種警察權，通常雖屬諸農鑛部長，及各省實業機關，但局所的設置，區域的劃分，職員的遴選，權責的規定，則由警察主管機關，會同實業機關，呈請內政農鑛各部核准施行。關於取締鑛業的大要，不外建築物及工作物的安全，生命及衛生的

保護，危害的預防，及公益的保護等事項。

(二) 森林警察——森林於直接間接兩方面，都有關係於公共的利益。所以警察對於森林的所有者，可以制限其自由至若干程度。如制限砍伐，用命令權強制施行指定的營林方法，又對於特定的森林設公益特別的保護條例宣告保存的緣故，禁止人民自由採伐。

(三) 狩獵警察——狩獵鳥獸，本屬自由行動。但國家為避免因狩獵而發生的種種危害，及期鳥獸的蕃殖，所以對於獵具狩獵方法及狩獵時期，均設有種種限制，如狩獵不許用炸藥毒藥陷阱等方法，狩獵時期只許在七月一日至翌年三月末日等。

(四) 農業警察——農業本來是生民樂利之道，不待強制，人民自能踴躍從事。但對於害蟲的驅除，及肥料的選擇等，有時必須警察的輔助。

(五) 墾務及牧畜的警察——我國土地廣漠，東三省及西北邊一帶，國有荒地甚多，關於此等荒地，既無一定的法令，僻壤遐陬，開闢很難；又關於承墾荒地，畝數亦不設限制，他日不是養成大地主，兼併多數土地之患；即發生無數的細農，於社會政策上造成中農的目的，恐終無由達到。這亦是立法上的缺點。所以關於墾務的取締，亦必加注意，牧畜的蕃息與否，關係於農業者甚大，但在中國素不注意及此，故每年死於獸疫者甚多，欲救此弊

，必設專警以管理之。

(六) 漁業警察——所謂漁業是以營業为目的，採捕養殖水產動物的意思。水產動植物，素無一定的主人，無論何人，皆可先佔而取得其所有權，因此漁民爭奪之事，時有所聞，國家欲思保護維持的方法，必設漁業警察以取締監督之。

第四章 司法警察

第一節 司法警察的意義

49 問 司法警察的意義爲何？

答 我們已經再三說過，警察是以預防危害，保持安寧爲目的。在

危害未發生時，極力預防，這是行政警察的作用。但祇防其萌芽，而不制其罪惡，則事亦徒勞。所以有司法警察的設立，他的作用，是在危害已經發生之後，偵查捕緝的。

50 問 司法警察的事務共分幾種？

答 司法警察實際的事務可分二種：

(一) 固有的事務——如違警帶案，即決，以及違警拘留者的管理等均屬之。

(二) 委任的司法事務——此即司法警察因受委任而輔助司法權行使的事務，本來司法權的行使，不在警察行政範圍以內，而當屬之法院，惟以事實的便利起見，所以將其權委之於司法警察。

51 問 司法警察權與司法權有何關係？

答 司法權是與行政權立法權對待而獨立的，司法警察權是警察行政中的司法警察權。前者的行使，屬於法官，後者的行使，則屬於司法警察人員，如預審者是司法權的作用，假預審者，司法警察權的作用。一為法權行為，一為警察行為，這是兩者的區別。

52 問 司法警察的根據是甚麼？

答 警察作用應以法令，國際法，條約為其根據，前已詳述。司法警察對於違警者，有帶案處罰的權，對於現行犯有逮捕假預審的權，以及案件的偵查，犯罪的搜索，在在與人民自由權利有關。故對於法令國際法條約固應遵守外，即關於實施手續有關的規定

如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等，亦當隨時注意。

53 問 司法警察應具何種才能？

答 警察的處理事務，以敏捷為主，司法警察尤以迅速不失事機爲最要。無論在勤與否，無論艱難險阻，均當奮勉從事。社會狀況複雜，人情幻詐百出，凡意想所不到者，而事實上輒多發現。所以司法警察，一定要有靈敏的感覺，鎮靜的態度，銳利的眼光，精密的觀察，才能稱職。而於執行職務時，尤須注意下列各事：

(一)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若不穿制服時，應攜帶所奉公文，或印票。有請求閱視者，舉以示之。

(二) 司法警察人員若與被告人或被害者有親屬故舊的關係時

，應呈請另派，以避嫌疑。

(三)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須守秘密，以免犯人逃走，罪證湮滅，尤不宜毀損被告人及案內人的名譽。

(四)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除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所特定者外，不得有強制舉動，及濫計人的陰私。(指委任的司法警察職務而言)

(五)司法警察人員執行印票時，不得有需索虐待情弊，執行既畢，即須呈繳。其票內所署的期限，若不能如限執行，須將實情報告，呈請展期。

第二節 司法警察的職權

54 問 司法警察的職權是甚麼？

答 司法警察的職權可分為下列數種：（一）搜查權，（二）人犯拘捕權，（三）假預審權，（四）即決權，（五）檢驗。

55 問 搜查權是甚麼？

答 搜查權的發生，是因為有犯罪的事實。其作用在乎探查犯罪的究竟存在與否，而予以法律上的裁制。所以搜查權雖然要待有犯罪的事實，然亦不必定要待犯罪問題的確定。因為裁判沒有下有罪的確定判決，犯罪事實的究屬存在與否，尚在未曾決定的時候。由此可知只有有犯罪事實存在的嫌疑，搜查權即可成立。假使是確定了犯罪問題的不成立，那當然搜查權也隨之而不成立了。

至於搜查權的效果，是在收集犯罪的證佐，犯罪事實的材料，而決定其提起公訴與否。

56 問 在何種情形之下方能着手搜查？

答 在左列任何一項的情形下，司法警察即可施以搜查：

(一) 告訴——告訴是因了犯罪行為而受到損害的人，對於檢察或者司法警察官將自己被犯罪所受到的損害之申告。這種告訴，只有檢察或司法警察可以受理，其他官廳一概不生效力。

(二) 告發——告發是被加犯罪的損害者以外的人，亦就是第三者對於檢察或者司法警察作犯罪的申告。

(三) 現行犯——現行犯是發覺於犯罪的現行時間，或現行已終

了的時間。其種類（一）犯人被一人或幾個人追呼的時候，（二）攜帶凶器贓物及其他身體衣服方面有犯罪的痕跡與逆料其將爲犯罪的時候。

（四）依新聞的記載——新聞紙上的記載中，或者有包含犯罪的事實，司法警察由此而認知犯罪，就可以着手搜查。

（五）社會的風說——社會的風說，雖然往往失之虛妄，而既經多數人的傳述，自然必有其起因，所以司法警察亦可據之搜查。

（六）自首——犯人在自己的犯罪未曾發覺以前，自行申告於檢事或司法警察官。

67 問 搜查時應注意何事？

答 搜查雖為司法警察必要的手段，然亦不能毫無限制，茲分述其

應注意的重要事項如下：

(一) 關於身體者——對於人民的身體及攜帶的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的物件存在者，搜索之。凡拘提或逮捕的被告，得不用搜查票，逕行搜查其身體。

(二) 關於婦女者——搜查婦女的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三) 關於住宅船艦及其他處所者——對於住宅船艦及其他處所，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的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又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查票，逕行搜

查之。

(四)關於時間者——夜間非有前條情形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船艦或其他處所。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但在下列處所，夜間亦得搜查：(一)係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二)係旅館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者。(三)係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為營業者。

(五)關於公署及軍事秘密處所或軍艦者——公署保管的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留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又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的允許，不得搜索。又在公署或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六)關於發現其他罪證者——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的證據者，應暫行扣留，送交該管檢察廳處分。

(七)關於抗拒者——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能逾必要程度。

(八)關於輔助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輔助。

58 問 搜查權在何種情形之下即當消滅？

答 搜查權與公訴權有相互關係，公訴權在法律上消滅的時候，搜查權也一同消滅。公訴權消滅的原因，大概有下面各項：

(一) 被告人死亡——我們要知道刑罰是犯罪的問題，不是人的問題，犯罪者既經在未受刑罰以前死去，當然沒有再加以刑罰的必要了。

(二) 犯罪後的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科罰悉依法律，若法律廢止，則國家對於此事已拋棄其刑罰權，那麼搜查權當然亦同歸消滅。

(三) 遇大赦的時候——大赦的意思不者消滅犯罪的事實，是消滅犯罪者應負的責任。所以一切公訴判決等，同歸無效。

(四) 時效既滿的時候——時效者，經過一定的時期。消滅法律上的效力的意思。時效期滿，既未起訴，則公訴權消滅，而搜查

權亦因之而消滅。

(五)親告罪告訴的拋棄——親告罪的是否要加以刑罰，完全任被害者的自由，現告訴權既經拋棄，則搜查權當然不能成立。

(六)曾經判決確定者——判決確定，是判決送達後經過十日未上訴的意思。判決既經確定，則對此種事件即不復行裁判，亦即無所用其搜查。

59 問 關於拘捕權有何種規定？

答 人犯拘捕權，含有二種作用，即逮捕與拘提。二者均直接影響人民的自由，故國家亦有種種規定。司法警察遇有現行犯時，雖不持票，亦可逕行逮捕。至已逮捕的現行犯，在警署訊問時，供

出的案內要犯，及巡警偵知確實的要犯，若逮捕稍遲，恐人犯逃匿，罪證湮滅者，經該管長官的許可，得先行逮捕。並將訊問口供，錄送法院，如遇有暴力抵抗，可作正當的防衛，至不得已時，并可使用槍劍。準現行犯的逮捕手續，與現行犯同。惟非現行犯的逮捕，則必須印票為憑。拘提則無論如何，必須攜帶拘票。

60 問 何謂假預審權？

答 假預審，即司法警察官對於所逮捕的刑事犯，加以訊問，以便為緊急的處置的意思。有人以為預審是法院預審推事的職務，司法警察官何得參預。殊不知此種訊問，是假預審，性質與預審推事的訊問不同。就事實講，警察的目的，并不是僅在罪犯的拘獲

，并重贓證的齊全。所以司法警察於逮捕要犯後，立即加以審訊，以便緊急處置，亦是事實上所特許的。

61 問 何謂卽決權？

答 違警卽決，意卽警察公署對違警者卽時加以拘留罰金等行政處分。有人以爲這種違警的卽決，有妨司法權的獨立。殊不知違警的卽決，是警察公署的行政處分，與法院的裁判，迥然不同。故違犯刑法者，謂之刑事罪，而違背警察法令者，不過處罰罷了。

62 問 何謂檢驗？

答 檢驗是司法警察對於被害的死傷及有關係的物件現場檢驗之，以研究其原因供偵查的資料者，至於檢驗的種類，有下列四種：

(一) 生體檢驗——對於爭打創傷者，檢查其傷痕的情形，對於姦淫案中的受損害者，檢查其生殖器狀態，以及各種疾病的有關生體的檢驗者。

(二) 物件檢驗——對於死者傷者有關係物件的檢查。

(三) 現場檢驗——對於犯罪處所，施以檢查，如屍體的位置，屍體的髮，牀被衣服的位置，履痕及指紋，血痕，有無兇器及遺落物品，及其他一般的情狀，如門的開閉，屏的斜整，器具有何毀壞，位置有否凌亂狀況等，均宜注意。

(四) 死體檢驗——這是研究受害者致死的原因，考查其究係正死或變死，與自殺抑係人殺，檢查的方法有內部外部二種，外部

檢驗不能達其目的，乃可施以內部檢驗。

第五章 警察服務須知

第一節 服務訓條

63 問 警察服務應以何事爲戒？

答 警察服務應以下列諸條爲戒：

(一) 警察要絕對服從嚴守紀律——長官是指導警察做事的，紀律是警察做事的方法，沒有方法則事無從做起，沒有指導，就是有方法，亦不能用。所以警察在職服務，對於長官的命令，應該絕對服從；對於所頒佈的法律規程；要嚴格遵守！

(二) 警察要愛護百姓和平處理——警察被尊為和平軍人，是以發護人民為目的，以和平處理為手段的監護者。所以對於人民，應有一種非常親愛的態度。人民有不合之處，假使不是極端荒謬，都應把極誠懇極切要的話，去勸導他，使他自知悔改，待此人不受勸導時，方纔出之以斷然的手段，而盡自己的責任。

(三) 警察要不避艱險不顧生命——警察辦事，總以勇敢小心為主。遇有災害，要本勇敢的精神，冒險向前，但亦不可失之粗暴，務須步步小心，以求達到目的。

(四) 警察應不眠不休耳目週到——警察的責職，是在時刻防備危害的發生。所以當別人睡的時候，警察是不能一概睡的；別人

休息的時候，警察是不能休息。無論在動不在動，均須耳目週到，不能絲毫大意。

(五) 警察要備有戶冊洞悉民隱——要替人民做事，要對人民負責，第一要明白本境的地理與人民的大概狀況。所以警察應備戶籍，按平日細心觀察所得，備記其要點，以便辦事時有所根據。

(六) 警察要注意清潔救濟貧民——清潔是衛生的唯一方法，而衛生又是人民求身體安全的唯一方法。警察既以保護人民為責，則對於直接影響人民生命安健的清潔問題，當然要格外注意了。貧民救濟本是人人應為的事，不過警察更須注意罷了。因為貧苦的飢民，往往有盜竊的行為發生，這也是為生計所迫，無可如

何的末路。警察應體諒人民艱苦的隱情，於其未犯罪前，設法救濟，這才是真正愛民。

(七) 警察要熟習章則備齊用品——警察處事既以機警為主，則對於章則，必須熟記，遇有事故發生，可不假思索，立即應付，否則一定臨事遲疑，或違背章則，被人反控。至於應用物品的須預先備齊，亦甚緊要。

(八) 警察要擇交慎言廉潔寡慾——警察有保持品位的義務，但此必須擇交慎言，廉潔寡慾，方能做到。警察是管人的人，假使自己不知戒慎，先處在犯罪地位，則如何能使人民服從。

(九) 警察要吃苦挨餓崇尚儉樸——吃苦是磨練性格的最好方法

，儉樸是廉潔所必要的條件。警察要能夠擔負重大責任，非先吃苦挨餓不可！警察要廉潔自守，非具儉樸的決心不可！

（十）警察要尊敬長官和睦同伍——長官是指導者，同伍是同共工作共患難的人。所以要尊敬，要和睦，無須申說。并且警務是很複雜的事情，必得同心合作，方能成功，假使互相猜忌，互相仇視，則一切緊要事務，必致失敗。

（十一）警察要服裝整齊注意禮節——服裝是威儀所在，觀瞻所繫；禮節是親愛的表示。所以警察要有禮貌，要有精神，非得注意此二事不可。

（十二）警察要盡責勤學不欺不惰——一日不學，一日無所增益

；一刻不盡職，則所事一刻中斷。所以警察應該好學盡責，不欺不惰，始能成功。

第二節 警察勤務的常識

64問 警察的勤務可分幾種？

答 警察的勤務，可分爲外勤與內勤二種。內勤是警察在內部實際上所有的勤務，如判罰違警者，考查巡官長警的成績，教授長警一切規則，案件的呈報，推行一切應辦的事情等均屬之。外勤是警察在外部實際上所有的勤務，最重要者如守望，巡邏，救火等是。

65問 警察在巡邏守望的時候應注意何事？

答 守望與巡邏是警察日常的工作，沒有經過切實訓練的警察，往往看做休息游玩的機會。一些不負責任，這是大錯！我們要知道「守望」二字，實包含二種最重要的職務在內。「守」是守在一個固定地位，「望」就是在固定的地位，四面八方的瞭望。所以既不可亂走亂跑，又不可呆立不動，將自己的責任，放棄於不知不覺中。一定要時刻留心，仔細視察，才能發現與自己職務有關的事情。警察切不可把守望當作休玩閒散的事，時存考察的心才好。巡邏的意義雖與守望相同。但他是游動的，所以更須靈通週到。要能夠注意人家所注意不到的事，才算盡職。但無論守望與巡邏，最要緊不能犯以下幾項惡習慣：（一）吸煙（二）飲酒（三）閒

坐(四)買物(五)與人閒談戲謔(六)託故私到人家屋裏去。

66 問 警察在救火的時候應注意何事？

答 火患發生在熱鬧的街市中，其發覺警察總在消防人員之先。當得知發生火患的時候，除分別知照消防人員出發撲滅并報告外，第一應該注意水路，禁止閒人們的擁擠，以便消防人員到後即能開帶澆水。第二就是注意看熱鬧的閒人，有無不規則舉動，如搶火器等事，第三要留意被火的家屋中有無人口阻閉在內，如有應即協同救火人員竭力救護，以免被火之家的人們發生性命危險。

第三節 關於禮貌及服裝的常識

67 問 警察在禮貌及服裝方面應如何注意？

答 禮貌及服裝都是很重要的，因為和警察的精神和威儀有密切的關係。茲特分別討論其應注意的地方：

(一) 禮貌

(甲) 行禮的方法——見穿便服長官，拿警械或徒手行立正注目禮；荷槍行托槍立正禮；背槍行垂手立正禮；帶槍到室內，行持槍立正禮。見制服長官，在守望時拿警械行立正注目禮；空手行走，行立正舉手禮；荷槍或背槍，行立正注目禮；徒手至室內見長官，不論如何服裝，皆行立正注目禮。見高級長官，皆行舉槍禮或舉手禮。隊伍進行時，他人對我隊伍行敬禮。須行正步走，如在左邊向左看，在右邊向右看。如兩隊相遇，也行正步走，亦

向左右看，官長就行舉刀禮。在守望時，遇見隊伍，祇對其帶隊者行舉手禮或舉槍禮。

(乙)不必行禮的時候——在押解人犯的時候，捉拿犯人的時候，有緊急公事在身的時候，不論遇有官長或同事，可不行敬禮，遇人民問話，可立正答之。

(二) 服裝

(甲)整飭服裝——第一戴帽必須端正，第二衣褲外套要整潔，第三鈕扣風紀扣要一律扣好，第四一切穿戴的東西要洗滌清潔。

(乙)使用警械——警械使用法，除對於警棍定為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用之以指揮或指止外，對於拔刀放槍，限制甚嚴，必有

下列情形，始能拔刀或放槍：

(1) 如遇到有凶器來傷自己，或加害於人民，非拔刀或放槍，別無保護之術時。

(2) 因逮捕罪犯或追捕逃犯，對方持械拒捕，非拔刀或放槍，別無防禦之術時。

(3) 彈壓暴徒，事起倉卒，非拔刀或放槍，別無彈壓之術時。

但拔刀或放槍時，見對方確有畏服的形狀，應立時中止。即拔刀或放槍，亦最好不傷及對方致命的部位，以保警察和平親善的旨意。

—— 完 ——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11警察学问答

作者=曹无逸著

页数=128

SS号=11352972

DX号=

出版日期=1931年06月再版

出版社=大东书局